附件6

关于医院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证明

根据《商洛市中心医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市医发〔2018〕330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依据第二章第九条“项目管理费、人员费支取办法”中规定，“医院从各级各类项目基金总额中提取5%或10%（纵向课题提取5%，横向课题提取10%）作为项目管理经费”，我院需在《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证候特征及辨治探究**》（课题编号**2020-YJ014**，课题经费5万元）项目中提取5%的项目管理经费，总额为**2500**元。特此证明。

科教科 财务部

2020年 月 日